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其中孙长友、张军、刘芳彬、李晓龙、王金峰、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